

第一章税法概述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7_c45_76468.htm

七、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这是本章的重点。考生在复习时，应重点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。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.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，由权利主体、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组成。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，即税法要素中的主体。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，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、海关和财政机关.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，包括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，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，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，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。权利客体即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。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。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“财产”，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“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”。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本章的中心问题，是特别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问题。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(征纳双方)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。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，也是税法的灵魂。征税一方的权利是:依法征税、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.其义务主要是:进行纳税宣传、咨询和辅导，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，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。纳税人的权利是: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、延期纳税权、依法申请减免权、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.其义务是:按税

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、进行纳税申报、接受税务检查、依法缴纳税款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